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认真核查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我们审查认可；

二、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基本要求；

三、公司聘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四、同意公司聘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

吕桂霞

孙茂成

毕焱

2017 年 8 月 25 日